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

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同时，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4 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